

History and Illusion in Politics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政治中的历史与幻觉

【英】雷蒙德·戈伊斯 (Raymond Geuss) 著 黎汉基 黄佩璇 译

CAMBRIDGE

PHOENIX LIBRARY

江苏人民出版社

History and Illusion in Politics



凤凰文库

政治学前沿系列

政治中的历史与幻觉

【英】雷蒙德·戈伊斯 (Raymond Geuss) 著 黎汉基 黄佩璇 译

江苏人民出版社

PHOENIX LIBRARY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治中的历史与幻觉/(英) 戈伊斯著;黎汉基,
黄佩璇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5.12
(凤凰文库·政治学前沿系列)
书名原文: History and Illusion in Politics
ISBN 978-7-214-17170-2

I. ①政… II. ①戈… ②黎… ③黄… III. ①政治学
—研究 IV. ①D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318225 号

History and Illusion in Politics [1st] ISBN:9780521000437 by Raymond Geuss first published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fo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the Press Syndicate of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Cambridge, United Kingdom.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2016

This book is in copyright. No reproduction of any part may take place without the written
permission of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or Jiangsu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This edition is for sale in the mainland of China only, excluding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and may not be bought for export therefrom.

此版本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不得出口。
江苏省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图字 10-2016-160

书 名 政治中的历史与幻觉

著 者 [英]雷蒙德·戈伊斯

译 者 黎汉基 黄佩璇

责任编辑 石 路

装帧设计 许文菲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经 销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照 排 江苏凤凰制版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通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2毫米×960毫米 1/16

印 张 12.5 插页 4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7年2月第1版 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17170-2

定 价 32.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出版说明

要支撑起一个强大的现代化国家,除了经济、政治、社会、制度等力量之外,还需要先进的、强有力的文化力量。凤凰文库的出版宗旨是:忠实记载当代国内外尤其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促进中外文化的交流,为推动我国先进文化建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提供丰富的实践总结、珍贵的价值理念、有益的学术参考和创新的思想理论资源。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人类文化的高端和前沿,放眼世界,具有全球胸怀和国际视野。经济全球化的背后是不同文化的冲撞与交融,是不同思想的激荡与扬弃,是不同文明的竞争和共存。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来看,交融、扬弃、共存是大趋势,一个民族、一个国家总是在坚持自我特质的同时,向其他民族、其他国家吸取异质文化的养分,从而与时俱进,发展壮大。文库将积极采撷当今世界优秀文化成果,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凤凰文库将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现代化的建设,面向全国,具有时代精神和中国气派。中国工业化、城市化、市场化、国际化的背后是国民素质的现代化,是现代文明的培育,是先进文化的发

展。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进程中,中华民族必将展示新的实践,产生新的经验,形成新的学术、思想和理论成果。文库将展现中国现代化的新实践和新总结,成为中国学术界、思想界和理论界创新平台。

凤凰文库的基本特征是: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这个中心,立足传播新知识,介绍新思潮,树立新观念,建设新学科,着力出版当代国内外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的最新成果,同时也注重推出以新的形式、新的观念呈现我国传统思想文化和历史的优秀作品,从而把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结合起来,并促进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转型。

凤凰文库努力实现知识学术传播和思想理论创新的融合,以若干主题系列的形式呈现,并且是一个开放式的结构。它将围绕马克思主义研究及其中国化、政治学、哲学、宗教、人文与社会、海外中国研究、当代思想前沿、教育理论、艺术理论等领域设计规划主题系列,并不断在内容上加以充实;同时,文库还将围绕社会科学、人文学科、科学文化领域的新问题、新动向,分批设计规划出新的主题系列,增强文库思想的活力和学术的丰富性。

从中国由农业文明向工业文明转型、由传统社会走向现代社会这样一个大视角出发,从中国现代化在世界现代化浪潮中的独特性出发,中国已经并将更加鲜明地表现自己特有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形成独特的学术和创新的思想和理论,这是我们出版凤凰文库的信心之所在。因此,我们相信,在全国学术界、思想界、理论界的支持和参与下,在广大读者的帮助和关心下,凤凰文库一定会成为深为社会各界欢迎的大型丛书,在中国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实现凤凰出版人的历史责任和使命。

译者的话

倘要深化政治哲学的研究,无疑不能忽视现实政治与理论话语的相互关系。

讨论这一问题,在我们看来,障碍不仅在于论证的推敲,更在于成见之剔除。长期以来,许多政治哲学工作者(尤其是许多自由主义哲学家)并不十分在意那些批判当代政治理论“不现实”的埋怨,反过来可能认为批评者没有耐心,太过急于积极涉足政治,以致不能了解理论的真正价值。的确,有些读者感到不耐烦,但不耐烦的缘由却不一定毫无学术理据。

呼吁政治哲学必须重视政治现实,是 21 世纪以来英美学术界最显著和最引人注目的呼声。来自不同思想流派的政治理论家都在检讨罗尔斯范式的不足,批判主流政治哲学研究何以未能掌握政治现实之所以然,咸以为这是一个不容轻忽对待的致命伤。展开这种批判工作的,包括各种各样的理论家,但最积极和最有启发性的要算是本书作者雷蒙德·戈伊斯(Raymond Geuss)。

戈伊斯(1946—)生于美国印第安娜州埃文斯维尔市,研究生期间师从现象学名家康明(Robert Denoon Cumming),1971 年以《人格与自我》

一文取得哥伦比亚大学博士,曾在普林斯顿大学、哥伦比亚大学、芝加哥大学任教,1993年移居英国,2000年入籍,如今是剑桥大学哲学系教授,也是“政治现实主义”(political realism)的著名代表人物。戈伊斯勤于笔耕,已出版的英文和德文书籍计有11部,即《批判理论的观念》(1981)、《道德、文化与历史》(1999)、《鸚鵡、诗人、哲人与好意见》(1999)、《南辕北辙》(2001)、《政治中的历史与幻觉》(2001)、《公共益品,私人益品》(2001)、《运气与政治》(2004)、《伦理学以外》(2005)、《哲学与现实政治》(2008)、《政治与想象》(2010)、《没有为什么的世界》(2014)。可惜,尽管有这样丰厚的学术成果,但汉语世界对戈伊斯的认识还很不够,上述诸书皆无译述;寡闻所及,关于他的译文只有一篇,就是《道德与同一性》,现收录在《规范性的来源》(上海译文出版社,2010)。

如今奉上的这本小书,就是希望踏出尝试的一步,开始弥补以上的空白点。在本书出版前,戈伊斯不曾出版任何一本讨论政治修辞的著作,他更为人熟悉的是对批判理论和德国哲学的研究。他过去的作品也没有援引修辞学的理论或准则;而本书带给读者的惊奇之处,是批判地分析当代政治学多个重要的概念,包括国家、权威、暴力、强制、容忍、自由、自由主义、民主、人权、合法性等等。这些概念今天已是家喻户晓,是许多政治学课程必然介绍和讨论的核心概念;然而,这些来自西方的概念,是否皆扎根于完整的政治理论之中呢?它们之间是否可以彼此兼容?其中有没有含糊、歧异或前后不一致之处?众所周知,在西方政治、经济和文化的霸权之下,许多人或明或晦地预设西方发展模式的先进性,甚至认为人类最理想的政治形态是民主自由国家,加上资本主义经济和人权的信念。戈伊斯质疑这些公认的“智慧”,认为这些元素在历史上的出现和汇聚(民主+国家+人权+自由主义+资本主义),是带有运气的巧合,而非毫无风险的发展。诚如他在导论所说,“人类的词语和制度是交织在一起的。在权力以某种方式运作的语境中,语词之出现和发展是透过现实的人使用它们。人类制度随着时间作出调整,以符合新的

目的。在新语境中,一个像‘民主’或‘基督教’的词语之再使用,潜在地是对它的再诠释。就这种再诠释得以发生的方式而言,并没有‘自然的’或不可逾越的限制。”(第7~8页)本书题为《政治中的历史与幻觉》,宗旨是要深入反思各种各样的流行政治概念,揭示其中的历史偶然性,清除各种貌似真实的虚无幻觉。这样紧扣政治现实而剖析修辞的研究进路,在学术界是比较罕见的:历史学家往往只有描述某一历史片段的技术,却没有概念分析的工具;而哲学家往往只考察抽象性命题,却不从历史出发验证命题的前提和论证是否可靠。因为受到“剑桥历史学派”的影响,戈伊斯的研究分外讲究历史语境的重要性,同时也没有放弃哲学思考的分析密度。

强调语言、社会现实、制度和权力之间的互动作用,正是戈伊斯论证的起点,也是读者阅读本书必须谨记的要诀。必须强调,戈伊斯重视历史,不意味他以历史研究取代理论思考。恰恰相反,本书见证了分析哲学与尼采式谱系学的巧妙融合。在戈伊斯看来,尼采本是分析概念的高手,强调概念发展的历史变异性不等于放弃分析的严格性。读者可在本书随处发现,戈伊斯一直坚持分析的严格性,努力拆解各种语词上的混乱,而这些分析工作往往是许多政治理论忽略的。读了本书,就会知道许多耳熟能详、表面上毫无疑问的政治概念,诸如民主、国家、人权、合法性、容忍、自由主义等等,无论在学界、政界还是社会生活上,时常夹杂不少鲜为人知的混淆性和不连贯性。它们不过是各种元素偶然汇聚的历史结果,既非一致地配置的思想体系,更不是什么天经地义的发展必然性。既然这些政治概念都是受不同的历史偶然性之制约,而且它们的元素有可能处于敌对和紧张关系之中,所以就不该先验地假设它们可以被划入无缝的组合之中,甚至以为这是全世界最普遍有效的发展模式。

今天很多汉语读者大概都知道,政治哲学在英语学界的复兴,是由罗尔斯《正义论》示范和开拓的结果。这一范式的常见手法,是对某一项(或几项)政治原则(或关于政治的概念和构想)进行抽象的概念分析,而

不是考察它的历史(或它形成的社会语境),从而建构一套理想化的理论,并罗列一系列的权利,以此展现一个理想化的社会。通常而言,这种理想性理论(ideal theory)呈现了浓厚的道德性、司法性和先验性,基本上是以西方民主国家(尤其是今天美国)的政治制度为参照蓝本。在戈伊斯看来,这一理论进路存在明显的狭隘性,因为西方国家的理想模式纯属虚构,仅是一种幻觉。他呼吁读者不能被意识形态或政治幻觉所迷惑,坚决反对预设“思考政治具有一个单一的理想模式”(第3页),此话诚是警醒人心的巨响。

无论是否赞同戈伊斯对自由主义哲学的批判立场,汉语读者也可以从本书中学到许多有用的东西。跟戈伊斯其他著作一样,本书文省而理密,用辞极其精练,分析犀利确切,而涵盖范围却又惊人的广博,令人耳目一新,真真正正做到历史洞察与分析敏锐的奇妙结合。这跟许多以漫谈为职志,却又不认真论证的高调,有着本质上的差别。今天,在汉语学术界不缺乏质疑西方政治普世价值的意见,但跟国内某些标榜儒家或其他意识形态,高调而肤浅地针砭当代西方的正统说法,结果却变成自说自话的空论不同,本书没有拿深度来交换简洁,它对各种政治概念的批判和反思都是建立在论证的严谨性之上,所以全书既无汉语作品常见的逻辑跳跃,也没有故作姿态的大言,或无端抱怨的啜泣。戈伊斯不对书中论证作出过度的推衍,只是再三强调政治、语言、历史和行动之间的互动关系,谦卑地认为政治概念的分析不该变成迎合或反对某些意识形态的思想武器:“我们不能使自己绝对自由地摆脱历史,对我们的政治世界获得一套绝对清晰和连贯的指引行动的观点。”(第10~11页)在戈伊斯看来,人活在历史中,总是可能出现概念混淆的情形,所以有必要警惕那些自以为圆融连贯、其实论证基础阙如的思想体系。从这个角度反观汉语学界的情况,同样是批判西方政治思想,国内某些知识分子却没有这样的自省能力——尤其是那些自以为改制立法,誓言为未来中国找到符合国情的新道路,或老在门外瞎晃悠,从不耐心钻研自由主义哲学内部

理论问题,却又时时刻刻标榜高于西方一等的人,似乎更有必要虚心地学习此书既具批判性而又不失谦逊的研究态度。

这部译著得以面世,托赖江苏人民出版社诸编辑和工作人员的帮助。此外,史舒同学在译稿杀青阶段帮助校对时惠赐了不少意见,颇有参考作用。翻译永远是不讨好的工作,限于译者水平的各种不足,本书纯属粗知垦辟的性质,其中必有需要改进之处,期待读者匡正。

黎汉基 黄佩璇

2014年6月30日初稿

2015年9月13日订正

目 录

译者的话 1

序言 1

导论 1

第一章 国家 15

一、政治团体 15

二、暴力、强制和权力 22

三、国家的概念 29

四、合法性的概念 32

五、权威 39

六、韦伯的“现代”国家 44

七、国家的历史与概念 49

八、无政府与国家 54

九、国家的合法性 59

第二章 自由主义 72

一、语境 72

二、容忍 77

三、自由 89

四、个人主义 102

五、有限权力、无限权力与专断权力 108

第三章 民主与权利 114

一、民主:描述与诠释 114

二、民主:评估 124

三、大众控制与国家 133

四、司法权利 136

五、人权 144

六、权利与政治 152

结论 159

参考文献 169

索引 175

人类总是受制于各种需求,使他们要以某些途径行动。这些需求有的可能表现为由我们自己“内部”(within)而来:无论是直接来自我们的身体构造(犹如当我觉得寒冷,就想取暖;或当我觉得饥饿,就想进食),抑或更为间接地来自我们拥有的各种长期规划(犹如当我们想阅读阿赫马托娃的作品,现在就要开始学习俄文)。此外,我们所掌握的各种道德见解或评估性见解,可能导致“来自内部”的需求(犹如当一个正派的人自我克制,不向商店中无人看管的钱柜伸手,或不插队时)。有时候,这些需求之所以施加在我身上,不是来自内部,而是来自他人。这些外部施加的需求本来具有不同的种类,来自各种源头:国家税务局请求和规定我每年支付一部分的薪水给国库当作税收(如果我不支付的话,他们会透过司法系统检控我);一个通告栏告知我,某一私人会所的董事会禁止我在俱乐部室内抽烟(如果俱乐部的一位员工在成群的会员面前要求我不要抽烟,我将会尴尬);朋友坚持要我与他们一同探险,如果我拒绝的话,他将会非常失望,诸如此类。所有人类的个体和群体为了尝试实现他们的目标,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行动,同时透过一张几乎总是浓密的罗网(这张罗网由各种不同的、至少具有潜在冲突性的需求织成)来协

调他们的做法。认为我们对行动发生的环境若知道更多,我们的行动将会更明智和更成功,并非不合理的想法。“实践”(与“理论”对立)哲学旨在尝试理解那些面对行动需要的人类能动者(human agents)的处境;政治哲学把主要的注意力转到那些或与其他人类能动者的群体合作、或侵犯他们的人类集体行动。“情境”有一部分是对自然世界更重要的特征,以及支配它们的因果法则的认识;更有一部分是对那些构成我们所处社会政治世界及其属性(包括它们的因果属性)的实体与机构的认识:什么是欧盟?它具有什么权力影响了我?跨国公司如何运作?它们对现代国家的立法活动有(或能够有)多大的影响?谁是这一区域的议会代表?我如何接触他们?他们实际上能做什么?

于是,实践情境包含的不仅是自然客体和社会客体,还有人们所拥有的观念和构想。在一些情境中,人们互不在乎,不过是彼此把对方当作物理形体,或纯粹的动物,比如将被判刑者拖往刑场的刽子手,或在一个弹坑中彼此对决的双方,但如果人们仅从运动客体(或理解为如其所愿地行事的高度复杂动物)的模型来思考它,远不足以理解人类生活。对此,一个重要的理由是,人们不仅希望行动,而且他们希望按照他们和其他人都可以接受的方式来描述其行动,免遭可能的批评,(在理想的情况下)争取对他们认为重要的方案的直接支持,诸如此类。这样做,不仅要求运用历史地存在的语言,还要诉诸现存的人类观念和构想。我也许能够透过向人们讲话,与他们一起行动,或对他们有所行动,从而改变他们的观点;但除非是在不寻常的环境中,否则需要有足够的初步“人类接触”(这是透过现存的语言和信念而运作)使这个转变过程得以进行。在两种不同的途径上,这些现存的构想是重要的。首先,我自己对政治世界,以及它如何运作,它在理想情况下该如何运作等等,将拥有若干见解。即使最少的反思也足以使我意识到,我自己不曾发明这些构想,而是在我的环境中从不同的人身上获得它们,而后者也是这样从他人身上获得它们。当我使用“不民主”作为骂辞时,我这样做有一部分是因为在

我全部的意识生活中,我已受制于一连串有关“民主”及其优点的言说和著作。我的意思不是说,我觉得自己已被洗脑;反之,我觉得我有很好的机会,在这一议题上拥有恰当的见解。不过我也知道,如果我生活在二百年前,我几乎肯定会趋从于当时普遍把“民主的”当作一个骂辞的用法。例如,康德认为民主本是一种“专制”,因为在民主制中,多数派的选票会被用来压倒任何(持异议的)个人的选票;而美国宪法的很多构造者也很谨慎地否定他们所展望的共和国将是一个“民主国家”。^①

在“我们”所处的时空之中(亦即 21 世纪初的西欧,还有全世界在意识形态方面依附于欧洲的地区),对政治和美好社会具有一些流行的预设;它们虽不经常被明确地表达出来,但仍然牢固地确立在我们的政治生活和政治思想之中。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预设思考政治具有一个单一的理想模式。这一模式是民主自由国家,连同资本主义经济,以及公民拥有一系列人权的承诺。在此,有五个不同的元素:自由主义、民主、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人权的信条;但在许多当代政治思考中,已经隐默地预设:这五种元素形成了一个或多或少自然的(或至少在最低限度上是一致的,在实践上是连贯的)集合(set)。我想提议(而这正是本书的主旨)的是,这样一个预设在很大程度上是一个幻觉。当代西方社会这五项元素的结合,实际上并非无可避免(或特别有可能的),而是高度偶然的历史过程的结果。此外,如果细心思考形成这一框架的各个部分,它们有一些将显得是极其混淆的,或充其量是非常勉强地连贯的,有一些是极不可取的,也有一些可被视为在上述集合中跟其他元素存在相当大的紧张关系。

我们熟悉上一段所提出的那种主张——生活在特定时空中的人,将

^① I. Kant, *Zum ewigen Frieden* (论永久和平), “Zweiter Abschnitt. Erster Definitivartikel zum ewigen Frieden”, in *Kant Werkansgabe*, ed. W. Weischedel (Frankfurt/M: Suhrkamp, 1977), vol. XI. 参阅 Terence Ball, *Transforming Political Discourse: Political Theory and Critical Conceptual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p. 59–60, 76–78. 在古代世界中,注意阿尔喀比亚德对斯巴达人的讲话,参阅 Thucydides VI. 89.

共同拥有上述那种独特的构想和预设。如果有人想理解一个据说是正确的时代的政治,很自然一开始就会尝试理解那一集合。然而在我看来,非常重要,看到“共同的构想”意味着什么;而且同样重要的是,看到它不意味着什么。从否定的观点出发,在一些历史学家的著作中,可以找到一条常见的进路,那是大多数自由主义普遍拥有的特征(尽管这不仅限于自由主义者)。这一进路认为社会是一个道德的整体,其特征是对世界、道德和政治具有单一的、统一的、一致的构想。因此,16世纪佛罗伦萨人接受“文艺复兴的世界观”,19世纪末的英国人是“维多利亚时代的人”,诸如此类。经常有这样一种转换:由这种据说是历史的或社会的事实,转换为一系列的规范性命题;而这些命题表现得仿佛是从这一事实简单而直接地推论出来的;但恰好相反,这些命题猜测成分很大,极有问题。虽然这一转换很少以许多词语来表达,反而经常以影射的方式来实现,但人们可以将之重构,其中涉及三个步骤。第一,有人认为,若有两个同时生活在相同社会的人,他们将共同拥有很多概念、价值和观点。这在既定的环境中是否真实,乃是一个经验问题;但当它是真实的,它就足够真实。于是,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这些人赞同一套在核心上连贯的实质性道德信念,而这些信念至少在原则上能够被阐明;而且,如果它们被完全阐明的话,就继续使能动者感到有约束力。最后,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这个社会的能动者如果愿意的话,如果条件是有利的话,总是能够彼此达成道德共识(因为归根结底,他们在某种程度上“共同拥有相同的世界观”)。^①

^① 德国哲学家哈贝马斯对此提出了一个在判断上近乎纯粹的例子,这个例子在两方面上跟其他说法有所不同。首先,他的说法似乎使用了一个涉及德语措辞(*sich*) *verständigen* 的双关语(它可以意指“理解和使自己理解另一个人”或“与之达成有约束的协议”)。其次,他认为有一个先验的理据,相信在最深入的层面上,我们所有人(所有人类)必然共同拥有相同的世界观,或至少在拥有某一世界观时必然拥护同一套形式条件,因此必然全部达成普遍的共识。参阅他的“Wahrheitstheorien”, in *Wirklichkeit und Reflexion: Festschrift für Walter Schulz* (Pfullingen: Neske, 1973), pp. 252ff, and *Moralbewuß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rankfurt/M; Suhrkamp, 1983, pp. 97 - 99。

有时候,有人认为自由主义涉及对人类多样性之承认。我认为,这不是错误,而是一个肤浅的观点——只是整个故事的一小部分,而且是一个极有误导性的部分(如果被孤立地处理的话)。自由主义者毋宁认为,人类社会尽管各式各样,但也能够达致共识。阿拉伯人和以色列人,俄罗斯人和鞑靼人,塞尔维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图西族人和胡图族人,穆斯林和基督徒,表面看来都存在分歧,但他们可以找到共识,让他们和平地一起生活。自由主义者的特征是,总是尝试把社会看成在共识之下(*sub specie consensus*)。不过,这一进路是完全误导的。这不是说,共识本身不好,而是说它是一个含糊和难以捉摸的概念,使人可以质疑太过依赖于它的实质性主张。再者,比通常所想的更不清楚的是,共识(在这个术语的任何惯常而且带有道德标签的意义上)是否潜在地是普遍的:它比人们经常预设的更少;而且有理由怀疑:在“可以”(could)一词任何具有实践重要性的意义上说,“可以”实现多少共识?“现实”存在的共识的规范性地位并不总是毫无问题的。那些掌权者显然有兴趣声言一个对他们有利的状况,取决于一个稳定的、有道德约束力的共识,因此人们必须对他们的证言打个折扣。基本上,对此必须支付的代价,经常高于自由主义者所愿意承认的(当然,这并不涵盖支付它不是合乎情理的)。

相比于自由主义的观点,马克思主义者当然总是声言,在实践上无法调和的冲突,跟现实的或潜在的共识一样,皆是所有现存的人类社会所必需的。尼采对此补充了一个非常敏锐的建议:我们把“现代”的个人视为天生地被不同(而且并非可以不证自明地兼容)的“道德准则”(包括各种行动方式和各种在道德上判断行动的方式两者)所指引。^①也就是说,冲突作为争取霸权的各种道德准则之斗争,不仅存在于群体之间,也

^① F. W. Nietzsche, *Jenseits von Gut und Böse* (善恶的彼岸) in *Kritische Gesamtausgabe* (批判版), ed. G. Colli and M. Montinari (Berlin: de Gruyter, 1967ff.), vol. V, § 215.